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之前期披露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因筹划股权转让等事宜，与某地方国资旗下全资企业就股权转让的具体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和协商，目前意向收购方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调工作，并对相关核心交易条款达成共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票存在质押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与债权方及意向收购方就债务转让的框架意见达成初步共识，意向收购方需以债权方同意相关的债权转让条件为前提，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意向收购方相关有权部门审批以及债权方内部审批通过才能正式生效，双方正积极推进债权转让及股票解除质押事项，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推进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的通知，通过近三个月的不断沟通与努力，原有债权方已经获得批准与收购方的债务转让方案，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系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及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原有债权方将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债权转让给某地方国资旗下全资企业（即“收购方”），收购方将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债权转化为公司的股权。目前原有债权方已取得债权债务转让的前置审批，并与收购方就债权债务转让事项的具体操作及合同细节方面进行沟通。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需收购方相关有权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

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